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5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子勤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黃綺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2203、222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子勤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犯罪事實

一、何子勤明知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為第三級毒品之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與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何子勤以WeChat暱稱「法科」與林韋辰取得聯繫，並依約定，於民國112年7月24日12時57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凱旋路與瑞田街口處，交付毛重2公克之愷他命1包予林韋辰，並收取價金新臺幣（下同）3,200元。

(二)何子勤以WeChat暱稱「法科」與張凱旋取得聯繫，並依約定，於112年7月10日08時36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自立二路與自立橫路口處，交付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2包予張凱旋，並收取價金3,000元。

(三)何子勤以WeChat暱稱「法科」與李胤恩取得聯繫，並依約定，於112年9月3日13時52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街0號前，交付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8包予李胤恩，並收取價金2,000元。

01 (四) 何子勤以WeChat暱稱「婆婆八百號」與廖郁亭取得聯繫，並
02 依約定，於112年9月20日07時48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頂庄
03 路與頂庄路251巷巷口處，交付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
04 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5包予廖郁亭，並
05 收取價金4,000元。

06 二、嗣因警方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於112年9月
07 20日14時38分、15時28分許，分別對何子勤上揭居所地及其
08 所支配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實施搜索，並
09 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方循線查悉上情。

10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下稱左營分局）報告臺灣
11 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12 理由

13 一、檢察官、被告何子勤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就本判決所引
14 用其他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15 （本院卷第48至49頁），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
16 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
17 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159條之5第1項，認得為證據使用。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
21 不諱（警一卷第7至39頁，調偵一卷第407至409頁，本院卷
22 第43至44、82頁），經核與證人即購毒者林韋辰、張凱旋、
23 李胤恩及廖郁亭與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警三卷第
24 363至375頁，第405至415頁，警一卷第85至90頁，第79至84
25 頁；調偵一卷第187至189頁，第393至395頁，第337至339
26 頁，第329至331頁），並有如附表一「證據名稱」欄所示之
27 相關證據資料、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661號搜索
28 票（警三卷第91頁）、被告上揭居所地暨所使用之車牌號碼
29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左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30 目錄表及收據（警三卷第105-111頁，第113-119頁）及扣案
31 物品照片（警二卷第149-165頁）在卷可佐，並有如附表二

所示之物扣案可憑。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愷他命、毒品咖啡包及毒品咖啡包原料，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分別驗出如附表二「檢出成分」與「（推估）驗前純質總淨重」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及驗前純質總淨重，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原料則分別內含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去氯愷他命、溴去氯愷他命（包含其異構物2-Bromo、3-Bromo、4-Bromo等成分），其含有之愷他命成分，推估驗前純質總淨重為994.325公克，毒品咖啡包則抽驗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其含有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驗前純質總淨重為322.66公克等情，則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3日刑理字第1126054937號鑑定書（調偵一卷第431至435頁）以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0月1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699號暨112年10月2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75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調偵一卷第401頁，警三卷第5至6頁）附卷可查，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依據。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至10之毒品咖啡包與被告售予張凱旋、李胤恩及廖郁亭之毒品咖啡包，均係被告向同一賣家所購入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甚明（院卷第44至45頁），且被告警訊時亦自承其與廖郁亭微信對話紀錄內之「AP」即為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8所示之AP毒品咖啡包等語（警一卷第29頁），亦與廖郁亭證述情節相符（警一卷第79至84頁，調偵一卷第329至331頁），而扣案之毒品咖啡包均抽驗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已如前述，故由此足認被告本案所出售之毒品咖啡包係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二種第三級毒品成分為真。

(三)又被告業已自承販賣毒品予張凱旋、廖郁亭、李胤恩，分別獲利1,000元、1,000元與800元等語（警一卷第25、31、35頁），且本案為有償交易，倘被告未於買賣過程中賺取任何

利潤，實無必要花費勞力、時間等成本，並甘冒觸犯刑罰之高度風險交付毒品，堪認被告實施上揭犯行時，主觀上有營利意圖甚明。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1.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四)所為，則犯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販賣罪與意圖販賣而持有罪，均設有罰則，是倘同時符合販賣毒品罪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罪之構成要件時，自有法規競合之適用，故以營利為目的販入毒品，經販賣後，持有剩餘毒品被查獲者，則持有剩餘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21號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2174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出售予廖郁亭之毒品咖啡包係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8所示之AP毒品咖啡包相同已如前述，又被告於112年9月20日7時48分許出售毒品咖啡包予廖郁亭後，復於同日14時38分即遭警方搜索，堪信被告所持有之毒品係為販賣毒品咖啡包予廖郁亭後所剩餘。是以，被告雖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愷他命、毒品咖啡包及毒品咖啡包原料，且其持有品項所內含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故尚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以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然被告既以營利為目的而持有上揭毒品，且持有之上揭第三級毒品為其最後一次販賣毒品行為後所剩餘，故依前述，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如犯罪事實欄一、(四)之販賣毒品之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

(二)刑罰加重、減輕事由部分

- 01 1. 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四)所為，係販賣第三級毒品
02 「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3 第3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04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雖為同條例第4條第1
05 項至第4項之加重規定，而屬獨立犯罪類型，然其本質仍以
06 販賣毒品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為基礎，而僅因販賣之毒品
07 混合二種以上，乃將刑法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罪處罰之法律
08 效果，予以明文化，故縱行為人就其販賣某一級別之毒品，
09 若已自白，但對於其以同一行為所販賣者混合有同一級別但
10 品項不同之毒品之事實未為自白，仍不因此排除同條例第17
11 條減刑事由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54號判決
12 參照）。是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前述犯行
13 均坦承不諱，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定之刑罰
14 減輕事由，就被告前揭販賣毒品犯行均有適用。
- 15 3.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稱曾提供上游車牌給警方等語（本院卷
16 第52頁），然經本院函詢左營分局，該分局則於113年12月
17 31日以高市警左偵字第11374695500號函復本院：被告近日
18 雖有向該分局文自派出所員警告知其當初毒品來源，但距離
19 本案案發時已有1年多之時間，而無從單以被告供述即查獲
20 其他正犯或共犯等語（本院卷第71至73頁），顯見並不因被
21 告所提供之情資，而因此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而無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刑罰免除或減輕事由之適用。
- 23 4. 至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本案出售毒品之對象人數僅為4人，數
24 量甚微，金額非鉅，係因家中經濟因素方鋌而走險，故請求
25 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卷第44、98
26 頁）。然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罪之法定本刑
27 固為「7年1月以上有期徒刑」，惟以毒品危害人體至深，且
28 施用者猶有為獲毒品而另犯刑案之可能，造成社會治安之潛
29 在危害等情觀之，即原可就實際販賣毒品之情節、數量、惡
30 性及所生危害，於法定刑度內為適當調整，法定刑並無過重
31 之處，本難認情輕法重，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

狀，而有情堪憫恕之情事；且毒品於國內流通日益氾濫而危害漸鉅，此乃一般普遍大眾皆所週知，苟於法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更不符禁絕毒品來源，使國民遠離毒害之刑事政策。況被告經員警查獲販賣剩餘之第三級毒品數量甚多，一旦對外流散，更將戕害多人身心並危及社會治安，堪認有相當之危害風險，是其所為對社會安全秩序難認無嚴重影響，並助長毒品氾濫，就此犯罪情狀而言，客觀上實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且被告已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減輕其刑後，更無情輕法重之情，故被告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此部主張即無可採。

5.從而，被告本案犯行，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四)部分，則應先依同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刑，再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三)科刑部分

1.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知悉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難以戒除，不僅影響施用者正常生活，且施用者為持續獲得毒品，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甚或铤而走險犯罪，危害社會治安，竟為一己私利，無視法紀，而為上揭犯行，所為實值非難，復審酌被告販售毒品之人數、毒品數量、金額尚與大盤出售數量龐大之毒品、或透過網際網路散播販售訊息以牟取暴利之情形有別，其實施本案犯行前，僅有過失傷害犯行等前科素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本院卷第101至103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故不揭露，本院卷第97頁），爰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2.本院審酌被告係於112年7月10日至同年9月20日間，分別違犯本案各罪，其販售毒品類型均為第三級毒品，且犯罪手法及類型均相似，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

整體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經多次販賣毒品後，持有剩餘毒品被查獲者，其各次販賣毒品行為如併合處罰，該持有剩餘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僅為最後一次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故就該查獲之剩餘毒品，祇能於最後一次之販賣毒品罪宣告沒收銷燬，不得於各次販賣毒品罪均宣告沒收銷燬（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7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惟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準此，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愷他命、毒品咖啡包及毒品咖啡包原料，經送鑑驗，分別含有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去氯愷他命、溴去氯愷他命（包含其異構物2-Bromo、3-Bromo、4-Bromo等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與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第三級毒品成分，已如前述，核屬違禁物，其為被告販賣毒品所剩餘，已如前述，故依前述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最後一次之販賣毒品罪，即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另裝盛前揭毒品之包裝袋，其中均分別含有無法析離之第三級毒品等違禁物成分，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至鑑驗耗用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則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至19所示之咖啡包包裝紙、封口機、磅秤、分裝杓、驗鈔機與分裝袋，被告係自承驗鈔機係預定用以計算販毒所得，其他物品係預定用以分裝如附表二編號11至12之毒品咖啡包原料，以求日後可出售使用（本院卷第45頁），故屬犯罪預備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

被告最後一次犯行即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0至21所示之手機，其內分別有微信帳號暱稱「法科」及「婆婆八百號」之帳戶，有扣案物品照片（警二卷第149-165頁）可查，核屬分別供被告上揭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販賣毒品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四)被告各次販賣毒品分別獲有3,200元、3,000元、2,000元及4,000元之販毒所得，且均在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2所示之現金內，係為被告所自承（本院卷第45頁），故被告實施上揭販毒犯行之犯罪所得既與其個人財產混同，應認業已扣案，而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故應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販賣毒品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且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至扣案現金逾犯罪所得部分，與被告本案犯罪無關，無從宣告沒收。

(五)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至26所示之K盤、彩虹菸及手機，被告稱K盤為其施用毒品所使用（本院卷第46頁），彩虹菸經送鑑定未檢出列管之毒品或管制藥品，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0月2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75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佐（警三卷第5-6頁），手機亦無微信帳號暱稱「法科」及「婆婆八百號」之帳戶，卷內亦無證據足證其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故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詹尚晃

28　　　　　　　法官　李宜穎

29　　　　　　　法官　吳致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容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證據名稱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何子勤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手機以及如附表二編號22所示金額中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元均沒收。	112年7月24日林韋辰與何子勤毒品交易監視器影像截圖（警三卷第385至393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韋辰指認何子勤）（警三卷第377至383頁）、暱稱「法科」與林韋辰微信帳號截圖（調偵一卷第87至95頁）
2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何子勤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手機以及如附表二編號22所示金額中	112年7月10日張凱旋與何子勤毒品交易監視器影像截圖（警三卷第423至427頁）、張凱旋指認何子勤影像照片（調偵一卷第381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01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	錄表（張凱旋指認何子勤）（警三卷第417至421頁）
3	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何子勤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手機以及如附表二編號22所示金額中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112年9月3日李胤恩與何子勤毒品交易監視器影像截圖（警三卷第476至479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李胤恩指認何子勤）（警三卷第467至473頁）、李胤恩與暱稱「法科」微信對話紀錄截圖（調偵一卷第313頁）、何子勤手機內微信帳號翻拍照片（警二卷第171至173頁）
4	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	何子勤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9所示之物、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之手機以及如附表二編號22所示金額中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廖郁亭指認何子勤）（警三卷第443至449頁）、廖郁亭與暱稱「婆婆八百號」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調偵一卷第287至289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項目	對應左營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鑑定機關及其鑑定報告	檢出成分	(推估)驗前純質淨重
1	愷他命1包， 驗前毛重 11.23公克	編號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3日刑理	送驗，內含愷他命、去甲	愷他命驗前純質淨重 7.63公克

			字第 1126054937 號鑑定書)	基愷他命 成分	
2	愷他命1包， 驗前毛重 215.49公克	編號2		抽驗其中 一包，內 含愷他 命、去氯 愷他命、 溴去氯愷 他命（包 含其異構 物2- Bromo、 3- Bromo、 4-Bromo 等成分）	愷他命推估 驗前純質淨 重686.57公 克
3	愷他命1包， 驗前毛重 600.07公克	編號3		送驗，內 含愷他命	愷他命驗前 純質淨重 15.96公克
4	愷他命1包， 驗前毛重 20.04公克	編號4			
5	愷他命1包， 驗前毛重 2.916公克	編號24	高雄市立凱 旋醫院(112 年10月24日 高市凱醫驗 字第80750號 濫用藥物成 品檢驗鑑定 書)	抽驗附表 二編號5 之愷他 命，驗出 愷他命成 分	
6	愷他命1包， 驗前毛重 2.63公克	編號26			
7	紅黑AP咖啡 包63包	編號5	內政部警政 署刑事警察 局(112年11 月23日刑理 字第	分別抽驗 1包，內 含4-甲基 甲基卡西 酮、甲 基-N,N-	4-甲基甲基 卡西酮推估 驗前純質淨 重13.55公 克

8	黃色AP咖啡 包32包	編號6	1126054937 號鑑定書)	二甲基卡 西酮成分	4-甲基甲基 卡西酮推估 驗前純質淨 重4.46公克
9	紅色瑪莉歐 咖啡包1618 包	編號7			4-甲基甲基 卡西酮推估 驗前純質淨 重304.57公 克
10	大奶奶咖啡 包1包	編號8		送驗，內 含4-甲基 甲基卡西 酮、甲 基-N,N- 二甲基卡 西酮成分	4-甲基甲基 卡西酮驗前 純質淨重 0.08公克
11	毒品咖啡包 原料1包，驗 前毛重292.5 公克	編號20	高雄市立凱 旋醫院(112 年10月24日 高市凱醫驗 字第80750號 濫用藥物成 品檢驗鑑定 書)	愷他命	愷他命驗前 純質淨重 176.482公 克
12	毒品咖啡包 原料1盒， 驗前毛重 192.32公克	編號21		愷他命	愷他命驗前 純質淨重 107.683公 克
13	紅色瑪莉歐 咖啡包裝紙1 批	編號9			
14	大奶奶咖啡 包裝紙1批	編號10			
15	封口機1台	編號11			
16	磅秤3台	編號12			
17	分裝杓8支	編號14			

18	驗鈔機1部	編號18		
19	分裝袋1批	編號23		
20	黑色 iPhone12手 機1支	編號15	其內微信帳 號暱稱「法 科」	
21	紫色 iPhone14手 機1支	編號16	其內微信帳 號暱稱「婆 婆八百號」	
22	新臺幣千元 紙鈔278張	編號19		
23	K盤2組（含 刮卡2張）	編號13		
24	白色 iPhoneXR手 機1支	編號17		
25	彩虹煙1包 (18支)	編號22	高雄市立凱 旋醫院112年 10月24日高 市凱醫驗字 第80750號濫 用藥物成品 檢驗鑑定書	
26	K盤3組（含 刮卡3張）	編號25	高雄市立凱 旋醫院112年 10月24日高 市凱醫驗字 第80750號濫 用藥物成品 檢驗鑑定書	